


##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长兴德威波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长兴德威波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22-04-13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长兴德威波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1 月 21 日, 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李家巷大道 1529 号 3 号厂房 101、201、301 (租用长兴金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#厂房 1 层局部、2 层、3 层局部), 注册资本 660 万人民币, 公司主要生产锂电池塑壳、塑壳模具、锂电池模组 (进行组装及充电, 锂电池为外购), 法定代表人刘晓冬。经营范围: 一般项目: 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 电池制造; 电池销售; 五金产品制造; 五金产品批发; 金属制品销售; 塑料制品制造; 塑料制品销售; 电子元器件批发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: 货物进出口; 技术进出口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</p> <p>公司在生产过程使用脱模剂 (气溶胶, 内含成分 70%丙烷溶于石油醚、改良性硅油中) 属于危险化学品 (注塑成型后部分产品脱模润滑), 其产品锂电池塑壳、塑壳模具、锂电池模组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(2015 年版), 故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。依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17) (2019 年修订), 长兴德威波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(2013 年版), 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》(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、公安部、农业部公告 2013 年第 9 号) 内的临界值, 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》(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,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订), 长兴德威波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。</p>

		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	邵东卫
技术负责人	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	王骥
报告审核人		王铁军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邵东卫、王骥、阮佳、万昌平、卜伟华
	注册安全工程师	邵东卫、王骥、阮佳、万昌平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邵东卫、王骥
	时间	2022.4.6-2022.11.3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2.11.8